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5月20日至31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7

人权

按照《宣言》第22条第2款的规定研究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问题的严重程度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见E/2011/43,第113段),常设论坛的成员Eva Biaudet、Megan Davis、Helen Kaljuläte和Valmaine Toki,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22条第2款,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了研究。现将研究报告提交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 E/C.19/2013/1。



按照《宣言》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研究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问题的严重程度¹

一. 导言

1. 尽管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际宣言和公约、分析此现象的大量文献以及总体打击此种暴力的建议，但具体关于暴力伤害土著妇女和女孩问题以及关于土著妇女解释和了解暴力的方式的材料，已公布的要少得多。鉴于这一缺陷，本研究特别重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2 条第 2 款，重点关注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特殊需求。《宣言》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与土著人民一道，确保土著妇女和女孩享有充分的保护和保障，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本研究采纳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的框架，重申了这一吁请，并考虑到国际专家小组会议就此广泛存在的问题所提建议。专家小组提交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19/2012/6)列出了这些建议。报告叙述了世界各地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现象的程度和性质，最后强调，重要的是，各国要同土著民族协作，采取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暴力。

2. 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第 1 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指出，此种暴力“是严重阻碍妇女与男子立足平等享受权利和自由的一种歧视形式。”

3. 许多国家已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法律、监管和体制框架到位，并一直在努力改进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联合国已经确定了最佳实践指南(如《关于暴力伤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手册》)；这些指南目的是为会员国制定和实施更好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奠定基础。然而，法律和监管框架和最佳实践准则并未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得以全面实施。因此，大会认识到，会员国必须加强为消除暴力伤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举措，以确保其系统性和持续性，并覆盖所有妇女群体(包括土著妇女)。

二. 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具有多面性

4.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2 条第 2 款很重要，因为它是国际法中专门针对土著妇女状况的一项条款，争取让会员国成为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和儿童的斗争中不可或缺的伙伴。关于第 22 条第 2 款，已公布的分析材料不

¹ 在研究和编辑援助方面，以下单位也为本研究提供了支持：常设论坛成员 Mirna Cunningham、新南威士大学的 Camille Webb-Gannon、多伦多大学的 Rauna Kuokkanen 和 Tove Holmström。

多。2012 年常设论坛组织的国际专家小组会议编制了第一份全面报告 (E/C.19/2012/6)，主要是对第 22 条第 2 款作出定义。本研究目的还在于帮助通过解释，来更好地理解土著妇女和女孩遭受暴力侵害的各种方式。暴力不仅是在家庭或社区实施的；所经历的不仅仅是“传统”或“习惯”暴力，甚至是人际暴力。还包括国家和在私营部门内对土著妇女实施的暴力。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往往“难以加以简单的分类”。² 此外，大赦国际称，土著妇女和女孩经历暴力之外，往往还受种族和性别双重歧视，特别是在她们寻求采取行动、纠正此种暴力行为的情况下。

5. 土著妇女和女孩在两个关键领域遭受暴力行为：在其社区内(此种暴力可能与传统和习俗有联系，可能影响到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性行为或行动自由)；以及在家庭/社区环境下(此种暴力可能是性暴力或其他肢体暴力，可能是结构性的，由政府官员实施)。³ 土著妇女辩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因她们性别而对她们实施的任何暴力行为，是由其在父权家庭内的历史地位所导致的。⁴ 此外，土著妇女声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作为一种现象，应在更广泛的结构范围内加以分析，特别是就殖民化的影响而言。⁴

6. 有若干共同主题和考量因素屡次出现在关于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原因及相关因素的文献中，包括以下内容：

(a) 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行为具有多层面性，不能脱离殖民化而单独加以审视。这包括：在殖民化历史进程中对妇女和女孩施加的暴力行为，以及源自

² Harry Blagg, *Crime, Aboriginality and the Decolonisation of Justice*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联邦出版社，2008 年，Leichhardt) 第 139 页；亦见 Kyllie Cripps, “Indigenous family violence: pathways forward”, 载于 *Working Together: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Nola Purdie, Pat Dudgeon 和 Roz Walker 编 (澳大利亚联邦，2010 年)，第 146 页：“It is widely recognised that the naming and defining of violence as it occurs within families has constituted one of the most extensive, ongoing and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the discourse on family violence.....For people outside such professions and discourses, namely those experiencing the violence first-hand,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they often lack the knowledg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ve resources to interpret and apply the names and definitions created in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discourses to their own experiences”。

³ Melissa Lucashenko, “Violence against indigenous women: public and private dimensions”, 载于 *Women’s Encounters with Violence: Australian Experiences*, Sandy Cook and Judith Bessant 编 (Sage Publications, 2007 年)，第 147 页。

⁴ 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打击暴力工作队，*The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Women’s Task Force on Violence Report*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政府，2000 年)，第 31 页。

于殖民化持续影响的暴力行为。殖民化持续影响包括社会结构和文化权力的崩溃；而这是与酒精和药物有关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相关因素。⁵

(b) 世界许多地区仍然奉行基于种族主义、排外思想和违背土著人民原则和基本人权的发展方针的政策。⁶ 此类政策仍在由各国加以实施，也通过在土著人民领土上作业和开采资源的多国公司加以实施。此种政策对土著妇女和女孩产生有害影响。

(c) 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现象，不仅是个人人权问题，而且也是土著民族权利和妇女和女孩一般人权问题。系统性地侵犯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是性别暴力方面的重大风险因素。

三. 妇女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7.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三次具体提到土著妇女：

- 第 21 条第 2 款吁请各国在“采取特别措施”改善“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范畴内，“特别关注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 第 22 条第 1 款指出，实施本《宣言》时，应特别关注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 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各国应与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妇女和儿童获得充分的保护和保障，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8. 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第 1 款强调土著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特别需求。第 22 条第 2 款强制规定，各国“应”采取措施，即各国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土著妇女和儿童获得充分的保护和保障，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与土著人民共同”的说法，突显会员国承诺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与土著人民携手协作，通过《宣言》，事先征得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的同意。第 22 条第 2 款源自于以下文书承认的、专门针对种族/土著人的权利和保护措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第六条。该条规定，各政府应该在考虑措施时，与可能受直接影响的土著民族进行磋商。

⁵ 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打击暴力工作队，The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Women's Task Force on Violence Report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政府，2000 年)；Paul Memmott 等，Violence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Crime Prevention Branch of the Commonwealt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澳大利亚联邦，2001 年)，第 12 页，见 <http://www.crimeprevention.gov.au/PublicationsFamilyViolence/Documents/violenceinindigenous.pdf>；大赦国际，Maze of Injustice: The Failure to Protect Indigenous Women from Sexual Violence in the USA (伦敦，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2007 年)。

⁶ 大赦国际，Maze of Injustice (见前注 5)。

9. 第 22 条第 2 款也参照了有关一般人权(如保护人们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以及消除上述暴力和歧视)的国际公法。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禁止暴力和歧视的普遍规定。同样的,第 22 条第 2 款还得到以下方面的支持:涉及具体针对妇女的权利和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和歧视的一般国际公法,以及涉及儿童具体权利和保护措施的国际法。这些法律文献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条约机构评注,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四. 专题摘要

10. 下列专题摘要反映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这一大现象所涉诸多共同专题。摘要的目的是全面概述土著妇女和女孩在应对暴力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说明在公、私领域如何普遍存在着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摘要说明了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行为:习惯和传统的暴力;人际暴力和文化内暴力;源于殖民化的暴力;性贩运;以及多国公司和国家实施的暴力,包括因开采资源和发展旅游而形成的暴力,但摘要内容并非详尽无疑。所列的一些资料涉及拥有大量土著人口的国家内的广大妇女和女孩,而不单是这些国家之内的土著妇女和女孩,因为事实上各种数据往往很难分开。对各类暴力(其中许多是重叠的)都作了说明;并附上国际范围内此种暴力的几起事例,概述各国和社区为打击此种暴力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剩余问题严重性作出评估。

人际暴力

11. 对妇女和女孩实施肢体、情感和性暴力侵害的情形(通常由男人所为),有各种说法,有叫人际暴力的,也有叫家中暴力或家庭暴力的(虽然这些词语也被用于暴力行为的其他模式和实施者)。⁷从宏观角度来看,在一些文化中,男子对妇女和女孩实施人际暴力侵害行为,甚至在妇女之间出现此种行为,仍然是文化现象(而不是纯粹的个人病态)。滋生此现象的土壤,是具有全球性的憎恨妇女的文化。此种暴力行为普遍没有得到充分报告,⁸妇女也没有充分揭发内部化的性别歧视现象。⁹在土著社区,暴力伤害妇女和女孩问题也是令人严重关注的公共健康问题。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同妇女和女孩罹患急性和慢性疾病有关,对她们造成心理伤害,这可能会进一步限制其寻求安全和获得服务的能力。

⁷ Cripps, “Indigenous family violence”(见前注 2)。

⁸ Fadwa Al-Yaman、Mieke Van Doeland 和 Michelle Wallis, *Family Violence Among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Peoples*(澳大利亚保健和福利研究所,堪培拉,2006 年),第 27 页;参见: www.aihw.gov.au/WorkArea/DownloadAsset.aspx?id=6442458606。

⁹ Mary Kimani, “Taking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norms, local activism start to alter laws, attitudes”, *Africa Renewal*, 第 21 卷, 第 2 期(2007 年)。

殴打

12. 若干统计和报告中显示,对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女孩)的人际暴力侵害行为具有普遍性。例如,2005年,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发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0%的妇女和埃塞俄比亚农村地区 71%的妇女报告称,曾遭丈夫或其他亲密伙伴殴打或施加其他形式的暴力伤害。⁹ 在肯尼亚,一个区内 612 名被调查妇女中,有 42%报告说遭到一名伙伴殴打。¹⁰ 在乌干达,41%的妇女报告说曾遭一名伙伴的殴打或人身伤害。在津巴布韦,996 名妇女中有 32%报告称,从 16 岁起,就受到过身体虐待。⁹ 汤加妇女对家庭暴力的投诉有所增加。然而,因为羞辱的缘故,特别是在施暴者级别更高的情况下,受害人往往对此种侵权行为保持沉默。¹¹ 同样,在新西兰,毛利妇女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受到暴力侵害,并不清楚。尽管如此,据报告,近 20%的毛利妇女曾受亲密伴侣的攻击或威胁,这是全国平均数的三倍。¹² 在北极地区的许多土著社区,妇女遭受暴力行为到底护所求助的比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¹³

谋杀

13. 2003 年,肯尼亚总检察长办公室指出,在所有杀人案中,家庭暴力占 47%。⁹ 在南非,每 6 个小时就有一名妇女被其丈夫或男朋友杀害。¹⁴ 1998 年,津巴布韦哈拉雷高级法院审理的 10 起谋杀案中,6 起涉及家庭暴力。⁹ 据称,澳大利亚土著社区内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行为已达到很普遍的程度。¹⁵ 根据澳大利亚家庭暴力信息中心所报告的澳大利亚家庭暴力统计数据,土著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可能性是非土著妇女的 45 倍,且被其伴侣杀害的可能性远高于非土著妇女。澳大利亚统计局和澳大利亚卫生和福利研究院指出,殴打是导致澳大利亚土著妇女死亡的重要原因——相当于非土著妇女年龄别比率的 9 至 23 倍。

¹⁰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nnocenti Digest 第 6 期(意大利,佛罗伦萨,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2000 年); 参见: <http://www.unicef.org/ublications/213>。

¹¹ Te Aka Matua o Te Ture 法律委员会, Converging Currents: Custom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Pacific(新西兰,威灵顿,法律委员会,2006年),第 93 页。

¹² 新西兰社会发展部,2010 年: The Social Report, 题为“Safety”的章节,参见: <http://www.socialreport.msd.govt.nz/documents/safety-social-report-2010.pdf>。

¹³ 现有统计数据显示,加拿大土著青年妇女死于暴力的概率比加拿大同一年龄段的其他妇女高出四倍。见大赦国际,“No more stolen sisters”(渥太华,2009 年),第 1 页;参见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MR20/012/2009>。

¹⁴ “Clinton’s Africa vision is out of focus, say critics”, The Examiner(2011 年 10 月 2 日); 可查阅 http://www.peacewomen.org/news_article.php?id=4136&type=news。

¹⁵ Memmott and others, Violence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见上文脚注 5)。

性暴力

14. 在太平洋地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性侵犯(包括强奸妇女和儿童)是一个严重关切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存在大量丈夫暴力侵害妻子行为以及共同妻子彼此之间的暴力侵害行为。努力消除巴布亚新几内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非政府妇女组织发现，该组织处理的大约 85%的案件涉及一夫多妻制。

15. 考虑到上述统计数字和做法，全世界采取了许多措施，以消除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各太平洋岛屿国家执行了有关家庭暴力和专门的家庭暴力法庭的法律，如《1995 年新西兰家庭暴力法》中规定的法庭。在斐济，斐济妇女危机中心等民间社会组织、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宝贵援助，在妇女和儿童问题与国家安全问题相比成为次要问题的背景下，突出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6. 新西兰出现了一些处理家庭暴力方面收效看好的新做法；例如 Ngati Porou 社区教育项目旨在通过解决道路安全问题、酒精和药物危害、家庭暴力和游乐场安全来减少伤害。该项目关注 tikanga(习俗知识)，项目地点位于 marae(社区聚会场所)。在家庭暴力方面，举办 wananga(教育会议)，以讨论与毛利人有关的情况。举行了 hui(会议)和音乐会，以提高人们对防止暴力行为必要性的认识。《1995 年新西兰家庭暴力法》规定了受保护成人(通常是妇女)方案，并规定在方案设计和交付中纳入习俗知识。

17. 数十年来，澳大利亚采取若干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最成功和最持久的措施是土著社区在国家的支持下构想和拟定的措施。例如，长期以来，许多地区落实酗酒管理计划或限制酒精销售和其他措施；¹⁶ 预防土著家庭暴力行为法律服务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他工作包括志愿人员定期在主要街道巡逻，密切关注那些酗酒的社区成员。¹⁷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2007 年有关社会公正》的报告称，收容所/保护方案也很活跃。在悉尼运作的还有替代性司法模式、社区正义团体以及 Mildura 家庭暴力和性侵犯运动以及土著妇女反对暴力行为项目等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澳大利亚文献中有关此问题的大量证据支持以下原则，即土著社区打击暴力的倡议更有可能取得成功的原因与土

¹⁶ 澳大利亚圣母大学，“Fitzroy Valley alcohol restriction report, December 2010”，为西澳大利亚药品和酗酒问题办公室编写。

¹⁷ David Higgins and Associates, “Best practice for aboriginal community night patrols and warden schemes: a report to the Office of Aboriginal Development” (澳大利亚达尔文，土著发展问题办公室，1997 年)，可查阅 <http://indigenousjustice.gov.au/db/publications/285968.html>。

著社区在拟定和落实举措方面的自决性有关。¹⁸ 还有证据表明，男性和警察的参与对成功至关重要。

18. 处理相对孤立的小规模土著社区内的暴力行为具有挑战性，原因是广泛的家庭关系以及随之而来的义务。北极地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缺乏受害者服务和方案。通常，北极地区为犯罪和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彼此孤立。缺乏协调一致的系统性办法。题为“防止因努伊特社区虐待行为、共享知识和智慧的国家战略：国家战略指南”的出版物指出，下列因素妨碍上述社区的防止暴力行为工作：服务方面的差距、资源分配不公平、训练有素人员身心疲惫及其流失、缺乏对第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支助以及方案评价不完善。加拿大 Pauktituut 因努伊特妇女制定了一项打击暴力的成功倡议——Nuluaq 项目，该项目提供了 400 个服务和方案的检索数据库和网络联络单。

19. 尽管世界许多地区有消除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执法方面仍存在间题。执法机构往往质疑证实此种暴力行为的证据，受害人可能不愿提供证据。

私营部门的暴力行为

20. 公司的活动对土著人传统的生活方式产生了负面影响。在有采矿活动的土著社区，妇女和女童更易遭受暴力和卫生相关问题影响。在厄瓜多尔的油田，死亡人数中癌症比例占 32%，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3 倍(12%)，其中受影响的主要是妇女。75%的人使用被污染的水，洗衣服、利用河水以及制作当地饮料等活动使妇女长期与水接触。土著妇女和女童工作量更大，她们为获取饮用水和做饭用的薪柴要走更远的路。此外，她们还从事农业劳动，因为男子在石油行业工作。

21. 在农药方面，污染物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包括：母乳、脐带血、血清和脂肪组织中的毒素含量高，导致不孕症、流产、早产、月经和绝经期提前、生殖系统癌症、哺乳减少以及无法孕育健康儿童。上述各种状况影响母亲、家庭和社区的关系而且造成心理、感情和经济影响。

22. 此外，旅游活动对土著妇女和女童产生影响。旅游胜地导致冲突，因为投资者为购买土著人民的土地而施加压力。甚至整个社区被驱逐。在土著土地私有化以及丧失对土地的控制过程中，妇女受到的影响最大；例如，洪都拉斯北部沿岸就是如此。这对旅游业产生影响，因为土著妇女有关当地问题的知识是文化和旅游活动发展的核心。

¹⁸ Monique Keel, “Family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walking the talk”,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No. 4(2004)第 1-31 页；另见 Memmott and others, Violence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上文脚注 5)。

公共部门暴力行为

23. 公共部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与私人领域的做法或人际间暴力有关。每个领域的暴力使另一领域的暴力成为合法行为，因为个人即政治，反之亦然。私人关系和家庭中广泛和长期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导致社区生活中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正常化，从而导致公众接受暴力行为，甚至导致不承认上述行为是暴力行为。公共部门暴力是一种更广泛的公共领域内的系统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文化上被纵容或至少被接受，例如工作场所中的歧视或公开性骚扰。¹⁹ 公然实施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各种原因包括：妇女因所处地理位置偏远，无法参加声援运动或其他服务；妇女缺少经济机会以及教育受害者了解其权利和纠正暴力行为途径的服务有限。

24. 公共部门大量存在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例如，澳大利亚监狱中土著妇女（往往因为轻罪）²⁰ 比例特别多；农村地区的土著妇女无法获得适当的生殖保健服务。²¹ 加拿大 42.7% 的土著妇女生活在贫困中，是生活在贫困中的非土著妇女比例的一倍，大大高于生活在贫困中的土著男子数量。此外，土著妇女的经济贡献往往被极度轻视和忽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危地马拉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案件中，出现有罪不罚现象。经济状况、稀缺资源以及地处偏僻等因素限制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妇女通常只懂一种语言，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也不是双语。

25. 一些国家政府已采取措施打击公开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南非政府于 2003 年采取举措，通过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一个议定书，以此来致力于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南非政府还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诺改变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等歧视性习俗和法律。然而，上述问题是一个普遍存在、根深蒂固的问题，需要世界各地开展系统性的彻底变革。

公共服务方面的歧视和虐待

26. 体制性暴力行为是国家机构以行动、失职或文化强加等方式开展的歧视、排斥、限制或损害行为；上述行为违反机构的法律法规，损害土著妇女人权。第一种形式的体制性暴力是缺乏服务。许多土著妇女没有身份证件，影响其受益于公

¹⁹ 见 Gender Matters: a Manual on Gender-Based Violence Affecting Young People (欧洲委员会，青年和体育局，布达佩斯，2007 年)，第 2 章，可查阅 http://eycb.coe.int/gendermatters/chapter_2/1.html；另见“Gender aspects in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a guide for OSCE staff”，in The Public-Private Continuum of Violence (1997-2000)，第 2 章，可查阅 www.osce.org/gender/14333。

²⁰ 见 Women in Prison: A Report by the Anti-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 Queensland (澳大利亚布里斯班，2006 年)，可查阅 http://www.adcq.qld.gov.au/pubs/WIP_report.pdf。

²¹ Carole Thomas and Joanne Selfe, “Aboriginal women and the law”，可查阅 http://www.aic.gov.au/media_library/publication/proceedings/21/thomas.pdf。

共服务的机会以及获得资产或信贷的机会。国家方案还缺乏跨文化视角。例如，土著妇女因使用土著语言、传统着装或药品在医院受到虐待，工作人员通常对其状况及所涉治疗不予解释。

源于习俗的/传统/文化暴力行为

27. “文化”常被用作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理由，被用作厌恶女人的做法是传统，因此应当压倒外国或西方人权标准这一论点的理由。在 2006 年题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言出必行》的研究中，秘书长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男性控制妇女能动性以及性征的重要手段之一。此种假设已被内在化，被认同为“文化”，因此许多“传统”暴力行为案件往往未报告。

28. 传统或源于习俗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屡见不鲜。在中国、印度和北非，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或杀害女婴造成“数百万人失踪”的现象：Amartya Sen 的《1 亿多名妇女失踪》称，人口统计数据表明，某些国家和地区的妇女人数应远远高于目前的人数。2006 年，南非安全问题研究所的一项研究发现，在许多非洲国家，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从属地位根深蒂固。丈夫有权殴打妻子或对其进行人身恐吓等文化规范使妇女与丈夫和其他男性相比处于从属地位。非洲东部和西部存在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29. 妇女和女童是男性财产的观念不仅使妇女和女童处于从属地位，使男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续存在，还与非洲一些地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增加有关。在非洲东部和南部，丈夫死后，妻子和丈夫的财产由丈夫最年长的兄弟继承很常见。在肯尼亚，即使未婚夫是艾滋病毒感染者，妇女也被迫与其结婚。加纳部分地区、肯尼亚西部和津巴布韦艾滋病毒蔓延情况更加严重；那里的人们认为，感染艾滋病毒的男子与处女发生性行为将获治愈。

30. 截至 2007 年，只有南非制定了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相关和适当法律。肯尼亚的性暴力行为法案在禁止婚内强奸等某些章节被删除后才获通过。在乌干达，类似法律已存在了十多年。在制定更公平的法律措施方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面临类似的抵制。但卢旺达的立法机构通过了若干进步的法律，其中包括女童有权继承父母的土地和财产；此项权利传统上仅保留给男性。在几内亚，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宗教领袖一起开展公众教育活动，其目的是说明伊斯兰教不宽恕虐待妇女行为。

与殖民有关的暴力行为

31. 在许多土著社区，几十年甚至几个世纪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助长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系统推行种族主义以及通过殖民化对土著人民直接施加具有象征意义和结构性的暴力而形成的暴力文化，正在用无数方式不断重演，使许多土著社区以及土著文化分崩离析，功能严重失调，随之使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

行为增多。²² 内向种族主义促使丧失自己和集体的自尊心(以及造成“同化”压力), 不想进一步使男人们边缘化, 也不想给其社区带来的耻辱, 这些往往导致土著妇女接受(或不愿意站出来反对)暴力行为。²³

32. 在澳大利亚土著社区, 执行了制止家庭暴力的方案。这些方案旨在解决与殖民化有关的暴力行为, 包括“加强认同方案”, 目的在于帮助个人树立更大的自我价值感和对社区价值的认识, 使这些人变得不那么容易遭受到与实施暴力相关因素的影响。²⁴ 此类方案开发了团队建设技能, 增强了社区价值, 并着力加强日常算术和识字技能。

33. 据《土著社区的暴力行为》,“由于颁布的各项任务、规章、条例和政府政策, 目前许多土著社会的个人、家庭和社区的解体影响正在形成, 如要制订真正和可行的办法来防止土著社区的暴力行为, 就不应忽视这一影响。现在需要的是大规模的治疗和愈合, 包括个人、家庭和整个社区的愈合康复。”

贩运土著妇女和女孩

34. 歧视和贫穷是贩卖人口的根本原因, 后者常被称为现代奴隶制。土著民族、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女孩受到这一罪行的严重程度不成比例的侵害。贩运人口是剥削和控制另一个人, 并从其易受伤害的状况中获利。贩运人口有许多形式, 其目的包括充当劳力和/或进行性剥削。

35. 贩运人口行为发生在所有类型的经济活动中, 也发生在世界所有地区。这是个基本上暗地里实施的现象, 因此很难衡量。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2年6月公布的《全球强迫劳动估计人数》, 在任何特定时间内, 都有2 900万人被强迫劳动并遭到人口贩运。

36. 《全球强迫劳动估计人数》指出, 贩运影响到所有人口群体, 但有些群体比其他群体更易受害。劳工组织已确认, 在世界所有地区, 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往往来自少数民族或遭到社会排斥的群体。劳工组织《强迫的代价》一文报告说, 土著人民、妇女和青年特别容易遭受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该文还指出, 拉丁美洲长期存在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是大量土著人民被贩运的根源。同样, 在非洲中部地区, 许多居住在森林的群体处于被征服状态, 也使他们有遭受贩运的风险。

37. 贫穷是贩运人口的一个重要根源。世界银行2010年公布了一份题为“土著人民仍是最贫穷一族”的报告, 其中指出, 土著人民的贫穷率远远高于其他人口

²² Johan Galtung, 'Cultural Violence', (1990)27(3),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²³ Cripps, "Indigenous family violence" (见上文脚注2); Memmott 和其他人, 《Voilence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见上文脚注5)。

²⁴ Memmott 和其他人, 《Voilence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见上文脚注5)。

和群体，而且是“高居不下”。这项研究揭示，尽管土著人民只占全球人口约 4.5%，但却占贫穷人口中的 10%。其中 80%在亚洲。土著妇女和女孩面临的高贫穷率使其特别容易遭到贩运。在加拿大，第一民族人民社会经济状况十分艰难，这正是数量惊人的土著妇女和女孩在境内被贩运和从加拿大贩运到美国的一个主因。²⁵

38. 在全球范围内，土著人民正面临越来越多的威胁：土地被掠夺，其土地和自然资源受到商业剥削。执行发展项目，例如修建水坝和公路、伐木和旅游发展，都可能会对土著社区造成破坏性影响，而有关社区的妇女和女孩受到的影响十分巨大。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规模基础设施的发展已导致许多土著社区必须重新安置。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了一项题为“不兑现的承诺和破碎的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贩运儿童概况”的研究，其中指出，这种重新安置造成多重后果，已被确定为后果之一是加剧了易受人口贩运伤害的可能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现有数据证实，不仅土著社区更易于受到人口贩运行为的伤害，而且被贩运的受害者大多数是这些地区的女孩。

39. 在许多情况下，贩运者和受害者可能来自同一社区。在北极，事实证明，解决较小较偏远土著社区贩运和暴力问题非常具有挑战性，原因包括大家庭关系复杂以及由于这些关系而产生的义务。在一些社区，人们非常强调保持大家庭内部和之间的良好关系，有时甚至以牺牲个人福祉为代价。谈论性虐待和性暴力、特别是讨论性暴力被视为禁忌。在曝光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贩卖人口行为时，打击这一罪行的所有措施必须面向受害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在执行时要与土著妇女合作。

五. 结论

40. 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行为在世界各地都很普遍。这种行为发生在住家、家庭和社区的私人领域，而在公共领域的均由国家或公司所为。

41. 土著社区发生社区内和人与人之间暴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往往因酗酒和滥用药物而更加严重，这可能是对殖民暴力的一种破坏性应对做法。然而，在审视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行为时，必须透过“因果关系”的角度谨慎看待；必须把殖民问题或酗酒和毒品视为情景因素或沉淀因素，而不应用来免除人与人之间和不同文化之间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行为肇事者的罪责。

42. 《联合国宣言》载有旨在制止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的具体条款，尽管许多会员国已设法实施了一些措施，打击这种暴力，但消除此种暴力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²⁵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erspectives from the Canadian Community Sector”，这项研究是加拿大司法部于 2006 年编写的。执行摘要见 http://www.justice.gc.ca/eng/pi/rs/rep-rap/2006/rr06_3/p0.html。

43. 有证据清楚地表明，如果某土著社区对概念拥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并制定措施解决暴力问题，这些措施更有可能有效并取得成功。此外，土著社区与国家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做法，比单纯由国家制定方案，更有可能成功解决这些社区内暴力问题。

六. 建议

44. 建议：

(a) 会员国为社区主导的预防暴力举措提供更多资金；征聘和培训土著服务提供商和一线工作人员；提供庇护所；以土著语言提供适当文化的危机咨询服务；

(b) 各国与土著社区合作，针对土著社区设计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运动，按照《宣言》第 22 条第(2)款，为这项工作划拨足够的资金；

(c) 所有从事改善预防性虐待服务工作和资源的行动者，要加强其合作，共同协调对暴力和虐待受害者的服务和方案；

(d) 为了增强贩运受害者的权能，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必要将土著妇女和女孩的语言和文化背景纳入其援助方案，同心协力防止基于种族的歧视，并特别重视恢复和重建受害者的自尊心。

(e) 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基金应着重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特别注意支持受害者的认同感，包括使受害者将自己认同为土著人民。